

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
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一期」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昇口語表達能力，特辦理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」，增進學員對國語口說藝術的鑑賞、說演與教學能力。經由口說技能的習得，使教師活化教學，吸引學童進入口說表達的審美領域。
- 二、對象：有志於加強國語口語技能的大專院校學生、幼教、中小學教師與社會大眾，以及希望加強學童口語能力的家長。預計招生 40 人，額滿為止，未滿 20 人則不開班，將無息退還報名費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自 104 年 7 月 18 (六) 起至 104 年 8 月 15 日 (六) 止，每逢週六上課 (8/8 因遇父親節，不上課) 每天六節課，共 4 天，24 節課。即日起至 7 月 8 日 (三) 報名截止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 (教室另訂)
- 五、課程內容及特色：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，開發學員對聲音表達的認知與說演能力。課程在聲音的基本要素、國音的聲韻調之基礎上，了解說故事、朗讀、演說等口語語料之美學特色，以增進學員口語欣賞能力，並且經由實際演練深切的掌握口語技巧與提升國語說演能力。
- 六、收費：
- (一)現場繳費：新台幣 4800 元整
- (二)劃撥繳費：新台幣 4820 元(已包含手續費 20 元，請直接於劃撥單上填寫 4820 元)
- 七、課程表及師資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教師
0	始業式	7/18	08:30-09:00	0.5	蔡玲婉
1	聲音的要素		9:00-12:00	3	蔡玲婉
2	國語正音與指導		13:30-16:30	3	陳光明
3	國語朗讀與指導	7/25	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王琅
4	說故事與指導	8/1	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蔡玲婉
5	國語演說與指導	8/15	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易元培

八、師資介紹：(依授課的先後次序)

1. 蔡玲婉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兼語文中心主任、臺南大學「說話課程」任課老師、臺南市說故事競賽評審、全國語文競賽(演說、朗讀)評審
2. 陳光明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、清華語言學博士、國立臺東大學前語文教育系主任、國立臺東大學前語言教育所所長、全國語文競賽(朗讀)命題委員、全國語文競賽(朗讀)評審
3. 王琅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、全國語文競賽(演說、朗讀)集訓講座教師、高雄市各級學校語文競賽「指導研習」講座教師、臺南大學人文學院國語正音班講座教師、全國語文競賽(演說、朗讀)評審、臺南市說故事競賽評審、高中「朗讀」演講講師
4. 易元培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「培培的無線寬平」節目製作主持人、各縣市國語文(演說、朗讀)指導集訓講師、華語口語與表達、奧瑞岡辯論指導、國語創意教學等講座之講師、全國語文競賽國高中組國語演說召集人、講評代表

九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或傳真報名均可。

1. 現場報名：現場報名並繳費(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)請至台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辦公室(文薈樓406)
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04年7月8日止，週一至週五，8:00~12:00、13:30~17:30。
2. 傳真報名(請先辦理劃撥繳費後再傳真報名)
傳真電話：(06)213-7382 諮詢專線：(06)213-3111 轉128。
報名手續：
 - (1) 填寫報名表。(可上網下載<http://www.nutn.edu.tw/languagecenter>或至本校語文中心索取)。
 - (2) 繳交費用4,820元(已包含手續費20元，請直接於劃撥單上填寫4820元)，請劃撥至指定帳戶。

劃 撥 帳 戶
帳號：31430214
戶名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

※請“勿”使用提款機轉帳※

- A. 請於郵政劃撥單背面通訊欄上註明報名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第一期」。
- B. 請將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之位置上，傳真至本校語文中心，傳真電話：(06)213-7382。

十、公告開班：預定開課日前，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，並寄發MAIL通知。惟，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，順延之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修業期滿，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「研習證明書」。
- (二)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，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(含)兩個

星期以上者，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
十二、退費規則：

- (一)報名人數若未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
- (二)若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90%。
- (三)於正式開始上課時，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，退費所繳學費之 50%，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，則不予退費。
- (四)辦理退費，須填妥退費申請單（請於語文中心進入下載），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
聯絡人：方琦君 小姐

電話：06-2133111#128／傳真：06-2137382／電子信箱：nutnlc@mail.nutn.edu.tw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

班別名稱	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第一期			
中文姓名			身分證字號：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通訊住址				
聯絡電話	日：()		行動電話：	
	夜：()		E-mail：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		職 稱	
汽車車牌號碼(若需校內停車請填寫，每次 30 元，現場繳費即可)				
是否於課程結束後登錄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(必 填)	• 請填寫報名學員之 <u>本人帳戶</u> ，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。			
	銀 行	銀行名稱：		郵 局
		分行名稱：		
		帳號：		
		郵局名稱：		
		局號：		
		帳號：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	
..... 黏貼 <u>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</u>				
1. 劃撥單請至郵局索取 2. 郵政劃撥帳號〔31430214〕 戶名〔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〕 3. 請於劃撥單背面 <u>通訊欄</u> 填寫： <u>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第一期</u>				